

教材版本	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九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3)節，本學期共(66)節		
課程目標	1. 欣賞日常生活中不同的藝術，如：流行音樂、畫展、戲劇表演等，透過引導與協助，養成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2. 在引導及協助下，能針對特定主題嘗試進行不同方式的藝術創作。 3. 在教師引導下，能利用不同的方式如勞作進行節慶藝術文化的創作。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藝-J-B3 善用多元感官，探索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展現美感意識。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1 週 至 第 7 週	歌曲欣賞	21	1. 能尊重影片的播放與別人的發言。 2. 特過不同時期的台灣流行音樂，體會多元音樂風格。 3. 藉由欣賞歌曲，了解台灣的多元文化及歷史發展。	音 3-IV-2 能運用科技媒體聆賞音樂，以培養自主學習音樂的興趣。	音 A-IV-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臺灣傳統歌謠、流行歌曲、經典歌曲、傳統戲曲、音樂劇、電影配樂等多元風格之樂曲。	操作 口語測試 觀察	人 U5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第 8 週 至 第 14 週	紙的藝術	21	1. 練習摺紙、捲紙的技巧。 2. 學會撕貼畫 3. 學會使用剪刀剪與貼	視 1-IV-1 能使用色彩與造形表達情感與想法。	視 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操作 觀察 口語測試	
第 15 週 至 第 22 週	卡片的製作	24	1. 製作聖誕飾品 2. 製作聖誕卡片 3. 製作春聯吊飾	視 1-IV-2 能使用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個人的	視 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	操作 觀察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作品	技法		
--	--	--	--	----	----	--	--

-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教材版本	自編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九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3)節，本學期共(60)節		
課程目標	1. 在引導下能欣賞生活中接觸之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感受其形式特徵。 2. 在引導及協助下，能針對特定主題嘗試進行不同方式的藝術創作。 3. 欣賞日常生活中不同的藝術，如：流行音樂、畫展、戲劇表演等，透過引導與協助，養成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增進美感知能。 藝-J-B3 善用多元感官，探索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展現美感意識。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1 週 至 第 7 週	繪本故事的賞析與著色	21	1. 聽完繪本故事後能大概說出內容、指出主要的人物。 2. 能用色鉛筆進行童話故事的著色畫。 3. 能欣賞畫家的作品。	視 2-IV-1 能欣賞藝術作品，並接受多元的觀點。	視 A-IV-1 簡單的藝術常識、藝術鑑賞。	操作 觀察 口語測試	人 U5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第 8 週 至 第 14 週	美術設計	21	1. 能應用著色工具及材料(色鉛筆、蠟筆、水彩)。 2. 能設計母親節卡片。 3. 能欣賞當代畫家的作品。 4. 能製作端午節香包。	視 1-IV-2 能使用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個人的作品。 視 2-IV-1 能欣賞藝術作品，並接受多元的觀點。	視 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操作 觀察 口語測試	
第 15 週 至	音樂欣賞	18	1. 藉著作曲家及其作品，認識巴洛克時期的	音 3-IV-2 能運用科技媒體	音 A-IV-1 器樂曲與聲樂	觀察 口語測試	

第20週			重要曲式。 2.透過圖片及樂曲引導，認識流行歌曲及傳統歌謠。	聆賞音樂，以培養自主學習音樂的興趣。	曲，如：臺灣傳統歌謠、流行歌曲、經典歌曲、傳統戲曲、音樂劇、電影配樂等多元風格之樂曲。		
第21週	已畢業						
第22週	已畢業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